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s)和第13.51B(2)條所規定而發出。

謹請參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的裁決之公告，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公會於2014年7月23日發放的新聞稿，該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胡先生須繳付罰款250,000港元予該公會。此外，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2,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